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10月9日108學年度第4行政會議通過

馬學務字第1080008048號

114年0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 第一條 本校為統籌防災資源與人力，建立災害管理運作機制，特依據教育部函頒「教育部主管各級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暨「大專校院適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設置「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執行秘書兼發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
 - 三、當然委員為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會計室主任，遴選委員包括教師代表3人與學生代表3人組成；教師代表由校長遴選，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學生議會推薦。
 - 四、本會委員採無給職；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會組織與職掌如下：
- 一、校園防災執行與教育組—由學務處主責。
 - (一)編訂與檢視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 (二)校園安全事件處理、通報及校安中心行政工作。
 - (三)災害防救相關資源之準備與管理，進行清點校園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 (四)與區公所簽訂災害互相支援協議書及汛期收容所等表。
 - (五)規劃並執行防災教育宣導活動課程，透過教學觀摩、融入教學等方式進行學生 防災教育訓練。
 - (六)處理學生安全維護與教育宣導之相關事宜。
 - 二、校園環境與安全組—由總務處主責。
 - (一)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
 - (二)規劃校園環保、安全、衛生與污染防制相關程序。
 - (三)檢視校園之建物、設施等之安全及維護，進行校園環境安全表檢核、防災應變器具整備表。
 - (四)校園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進行年度消防檢查作業。
 - (五)設置及維護校園各建築大樓逃生避難通道與指引圖示。
 - (六)訂定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辦法。
 - (七)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規劃作業場所安全衛生訓練。
 - (八)協助辦理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及編列消防自衛編組。
 - 三、資訊安全組—由資訊中心主責。

統合與維護全校資訊資源並督導所屬校園網路安全事件緊急搶救與處理。
 - 四、財務行政組—由會計室主責。

(一)各處室防災預算編列及執行。

(二)緊急預備金調度。

第四條 災害應變時期得由主任委員啟動成立「校園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馬偕醫學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